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46号

田某：

关于你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5月6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江门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新会小青柑（柑普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的《关于田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关于你举报该公司涉嫌违法的问题。经核查，该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载明的品种明细包括加香调味茶（其他（新会柑皮普洱茶））。被投诉举报商品“小青柑柑普茶”执行的是企业标准（Q/TSSPH0001S-2022），经企业确认，其属于加香调味茶产品分类。综上，因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要求该公司作出赔偿的问题。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并建议你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江门市某有限公司的生产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二、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